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授权委托合同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授权委托
在中华人民共和
以及台湾地区；

甲方：中山市中
有限责任公司，其
炬开发区康泰路

乙方：中山市中
有限责任公司，其
炬开发区康泰路

丙方：赖智填，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

丁方：中山市禹
有限责任公司，其
发区康泰路 2 号

戊方：广东君科
限责任公司，其
道新中路 1 号新

己方：罗天泉，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

甲方、乙方、丙

鉴于：

1. 丙方、丁
其中丙方持有乙
己方持有乙方 0.4

2.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个别地、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由甲方及/或为其代理人管理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所持乙方的全部股份、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行使其作为乙方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甲方亦愿意接受此授权委托。

为此，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经有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合同如下：

1. 授权委托

1.1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丙方特此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行委派的人士作为其代理人管理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所并代表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行使其作为乙方股东所享有的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召集及召开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进行备案、委派董事、监事、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

1.2 表决权行使。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在需要丙方作为乙方股东进行投票或其他表决行为的任何会议上或任何情况下，丁方、戊方、己方在委托期限内始终授权委托甲方及/或其委派的人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谨慎行使该等表决权。甲方及/或其委派的人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谨慎行使投票权之前无需取得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同意且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认可甲方及/或其委派的人士行使投票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与甲方共同签署《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运营服务合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合同》（下称“《独家购股权合同》”）项下丙方、丁方履行其各自义务及责任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丁方法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下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2. 股权质押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本合同之日签订的《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运营服务合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合同》（下称“《独家购股权合同》”）项下丙方、丁方履行其各自义务及责任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丁方法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下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丁方、戊方保证：

3.1 丙方、丁方、戊方股权的表决权或处置权不存在投票的表决权信托或其他协议限制；为本款及本合同之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等；但为明确起见，前述“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同时押合同》项下的限制或安排

3.2 乙方、丙方、丁方及/或附件之授权委托书项下

3.3 本合同和附件之授方对本合同和附件之授权委任何章程性文件；

3.4 本合同和附件之授法的、有效的、具有约束力

3.5 除本合同第2条涉一步的行为、任何条件的履行报告、登记、申报或声明，且授权或豁免来完成本合同和作为证据在法院的可采纳性全有效的以外；

3.6 乙方、丙方、丁方、以及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授权所需的所有公司行

3.7 丙方、丁方、戊方、致其所持乙方股权的拥有权质押合同》、《独家购股权合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己方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相关的处置均以本合同及《附《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

4. 合同的修改、变更、终止

4.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

府登
合同

单方

本合
发出

本合
但若
该条被视
行，

公司终

丙方易程
收购更登
业、

间的权质
前 30
丙方

见，互
的变

5. 法

国法

6. 令

6.1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争议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时间超将有关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2 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裁决甲方以及乙方土地等资产采取措施以对甲方某项业务或者强制资产转让等）。为抵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己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丙方、丁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3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裁决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或判决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己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拟上市发行主体注册成立地法院就前述

6.4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各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资料和信息的提供方在提供资料和信息时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信息。各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将含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披露。各方同意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规定。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保密合同以兹证明。

7.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7.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

7.2.2 本合同各方可以证明在披露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7
管及交
财务顾

7
有效。

8. 通

2
做出，
的形式
在递交
后(见相
关文件)

9. 合

9
解除本
之日起
应无条

9
约定。
么该条
而被视
并不予
被视为

10. 其

1
对任何
行使。

1
方股权
本合同
之约定

1
或转让
己方同

利益或义务。

10.4 在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生死亡或解散、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乙方股权权利的情况下，其任意继承人或承继主体将被视为本合同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10.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赖智填（签字）

丁方：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戊方：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己方：罗天泉（签字）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

本人，赖
44052719671223
87.56%股权的股
市中智药业集团
为本人的代理人
使以下权利：

1. 公司章程
录、将文件递交
均予以确认和承
认。
2. 行使本公司
（1）决定权
（2）选举和
（3）选举和
（4）审议批
（5）审议批
（6）审议批
（7）审议批
（8）对公司
（9）对发行
（10）对公
（11）代表本
（12）转让全
转让的时间、受让
（13）代表本

(14) 代表本人签署需要由本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4. 同意由股东代表提名或依法
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董事会、监

5. 股东代表与本人所持公司股
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人
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本人
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6.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
代表的与本人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

7. 本授权委托书对公司的所有
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授权委托书为《关于中山市中
称“《授权委托合同》”）的附件。本
合同》同日生效，至《授权委托合同
通知本人终止本授权委托书时予以终

本授权委托书的法律适用和争议

授权委托人（签字）： 赖智填



接受委托人：中山市中智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2000000720996，系持有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0%股权的股东，现作为委托人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无需经本公司事先同意，代表本公司行使以下权利：

1.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会上表决、签署会议决议和记录、将文件递交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等）均由股东代表行使，且本公司对行使的结果均予以确认和承认；
2. 行使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所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本公司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13) 代表本公司在产；

(14) 代表本公司签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

4. 同意由股东代表提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董事

5. 股东代表与本公司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代表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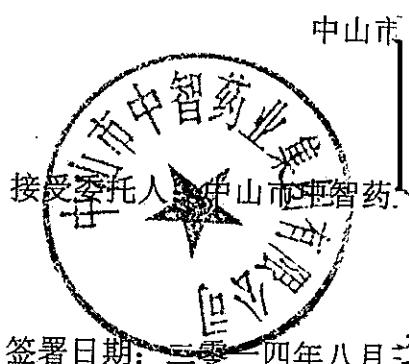
6.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内，股东代表的与本公司所持公司

7. 本授权委托书对公司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授权委托书为《关于称“《授权委托合同》”）的附合同》同日生效，至《授权委托书》通知本公司终止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法律适

授权委托人（盖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三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768130，系饮片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股权的股东，现作为委托性地、无偿授权委托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下统称为“股东代表”）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经本公司事先同意，代表本公司行使以下权利：

1.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会上表决权、将文件递交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等）均由股东代表行使，后果均予以确认和承认；
2. 行使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所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作出决定；
 - (11) 代表本公司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产；

4.
会，依

5.
为，签
照其自
代表的

6.
东代表

7.
人均具有

本
称“《授
合同》同
通知本公司

本

授权委

接受委

签署日

本人，罗少华，
440527196805010
股权的股东，现代
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人，在本授权书
利：

1. 公司章程
录、将文件递交有
均予以确认和承认
2. 行使本人
 - (1) 决定公
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
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
酬；
 - (3) 选举和
更换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
 - (4) 审议批
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及利润分
配方案；
 - (5) 审议批
准公司增加或减
少注册资本的方
案；
 - (6) 审议批
准公司与他人订
立重要合同、借
款或提供担保事
项；
 - (7) 审议批
准公司聘用或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方案及其报酬
金额；
 - (8) 对公司发
行新股的方案；
 - (9) 对发行公
司债券的方案；
 - (10) 对公司
与他人共同投
资的方案；
 - (11) 代表本
人签署公司公
司章程规定的
需要由股东签署
的其他文件；
 - (12) 转让全
部或部分股权
转让的时间、受让
人；
 - (13) 代表本
人签署公司公
司章程规定的
需要由股东签署
的其他文件；

- (14) 代表本人签署需要由本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同意由股东代表提名或依法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组成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5. 股东代表与本人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人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人签署。股东代表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本人的同意，本人特此承认和批准股东代表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6.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本人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股东代表的与本人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7. 本授权委托书对公司的所有高管、董事、监事、代理人、受让人和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授权委托书为《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下称“《授权委托合同》”）的附件。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与《授权委托合同》同日生效，至《授权委托合同》终止或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本人终止本授权委托书时予以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与《授权委托合同》一致。

授权委托人（签字）：

罗天泉

接受委托人：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